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监测站验收规范

(1) 风向风速仪：风速 2~40m/s，风向范围：0~360° 16 方位。不锈钢连接横杆，连接法兰、钢制立杆，带拉线环。安装必须牢固，基础扎实，指北针对准正北。

(2) 百叶箱：百叶、箱门朝北，支架为钢制、三解铁连接，干湿球温度计垂直置于箱内。最高、最低温度计上下相隔约 1 厘米水平置于百叶箱内。

(3) 雨量器：口径直径 200mm，测量范围 0~2000mm，固定于观测场内。

(4) 地面温度表：感应部分应紧贴土壤，不留空隙，露出地面部分应保持干净。

(5) 气压计：测量范围 600~1060hpa，误差±1.5hpa，放置于光线充足、温度少变之室内。

(6) 记录式温度计：大屏幕液晶显示，可连续记录并显示温度变化情况，带计算机接口，测量范围：-40℃~+60℃，可连续记录 30 天。

(7) 记录湿度计：大屏幕液晶显示，可连续记录、显示湿度变化情况，带计算机接口。测量范围：0~100%RH，误差 5%RH，可连续记录 30 天。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询比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无产品质量问题，一年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甲方（签名或盖章）：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 710109 040056035

电 话： 029-85641293

传 真： _____

邮 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 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 机： _____

签约地点：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签约日期： 2023 年 6 月 14 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陕西申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桃园路 88 号蔚蓝观园四号楼一单元 2002

电 话： 13720510321

传 真： _____

邮 箱： shaanxihonghai@163.com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612601196212110327

手 机： 18702986268

委托代理人： 张兴强

身份证号： 610626199104280539

手 机： 13720510321

附件 1: 开户行信息

名称: 陕西中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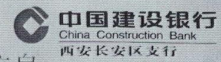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9MA6U9BGA8N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 88 号蔚蓝观园四号楼一单元 200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韦曲南街支行

账号: 6105011021140000090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中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102114000009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韦曲南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 任彩峰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114166901

2023年04月07日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护监测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护监测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供应方）： 陕西中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监测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ZH-2023-014）的询比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气象土壤监测仪	波恩仪器		套	4	54280.95	217123.80
2	太阳能供电设备	波恩仪器		套	4	12650.00	50600.00
3	物联网监控主机	波恩仪器		台	4	14900.00	59600.00
4	数据采集系统	波恩仪器		套	1	75200.00	75200.00
5	围栏			套	4	4850.50	19402.00
大写：肆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捌角（含税）						¥：421925.80元（含税）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捌角，（¥ 421925.80元）。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10962.9 元）作为预付款；

（2）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5%（189866.61 元）。剩余 5%（21096.29 元）作为质保金，产品无质量问题，从竣工验收之日满一年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乙方需在收到 95%预付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需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进行转账：

账户名： 陕西中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韦曲南街支行

账 号： 61050110211400000904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乙方需在 2023 年 8 月 14 日前将所订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陕西中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专车汽运，运费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八条 货物验收

-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本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5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之日起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2. 货物验收依据：
 - （1）询比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一年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日支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询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